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ST东凌　　公告编号：2018-045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5月11日、2018年5月14日、2018年5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不存在公共媒体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8 年 4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2018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等公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被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四）款“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原“东凌国际”变更为“*ST 东凌”，股票代码不变仍为 0008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已在 2017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东凌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